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67	0088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2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元(含1000元),对于超过1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67	0088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39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9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9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3月12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6月11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二十个工作日,即2023年6月12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7月1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自2023年7月12日起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该类别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1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注: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12)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于春玲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郑维丹

网址: 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6.2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暂停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相关事宜。

9.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3-04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00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000,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柯桂华、柯炳华、柯磊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若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78935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3-02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28,852,973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361,071股,以4,623,491,902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2,311,745,951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623,491,902×0.50)÷4,628,852,973=0.4994元(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0.4994)÷1=前收盘价格-0.499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45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自2023年6月8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016)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使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

持有期间(N为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1.50%	100%
7天≤N<30天	0.10%	25%	0.025%	100%
N≥30天	0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6月8日起新增海通期货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期货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9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为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期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通期货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海通期货。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海通期货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海通期货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海通期货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917160

网址:https://www.htfuture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关于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 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于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90,下称"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及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基金初始募集时间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站:www.